

客戶須知

消費貸款篇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歡迎您向本行申辦消費貸款，在您申請辦理之前，本行要特別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，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，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（聆聽），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，可以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，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：

- 一、首先，當您提出貸款申請的時候，本行會依據您提供的財力證明及其他的信用資料等，決定是否貸款給您，當本行決定貸款給您，並且將貸款的金額依據您的指示撥款交付，那麼，貸款契約就生效了，所以，如果您申請以後，又決定不辦理了，要請您在本行撥款以前通知我們，否則，您就必需要依據貸款契約的約定，開始還本付息了。
- 二、其次，有一個很重要的訊息必須要提醒您，依據主管機關的規定，銀行在撥款以前，必需要再次查詢聯徵中心資料，假如發現申請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的授信額度時，銀行必需保留核貸與否的權利，因此，建議您在本行審理您的申請案件期間，儘量不要另外申辦其他的消費貸款，以免發生無法撥款的情況。
- 三、您可能會詢問，什麼是「DBR22 倍」？簡單來說，就是債務人在全體金融機構的無擔保債務（包括信用卡、現金卡及信用貸款），全部歸戶計算以後的總餘額，除以債務人平均月收入，不宜超過 22 倍。
- 四、在您借款期間內，只要沒有違反契約的加速條款，或者是違反您的承諾，那麼，本行就不可以要求您提前清償本息，為了讓您充份瞭解加速條款的內容，我們把主要的加速條款附在客戶須知的下方，供您參考，但是，實際的條款還是以您簽署的為準。
- 五、關於本行收取的各項費用，大致上區分為帳務管理費、開辦費及匯款手續費等，依據您申辦的不同專案來收取，當然，各項費用都會詳實的記載在「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」的第八條，而這些約定的費用會在本行撥款完成同時，從您約定的帳戶中無摺自動扣取，這些費用一經收取，就不能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本行退還。
- 六、當然，假如您有遲延還本或者是遲延付息的情況，除了要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方式支付利息以及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，加計違約金。遲延付息時，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加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加百分之二十，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9 期，所以，請您務必要如期還本付息，以免增加財務負擔，假如您真的有資金週轉的困難，而有無法如期還本付息的可能，也請您儘早與本行聯繫，讓我們一起來協商一個對我們雙方都可行的還款方案。
- 七、借款以後，您可以隨時的提前清償一部分或全部的本金，但是，假如您申辦的是本行特別提供的優惠專案，並且與本行約定有「限制清償期間」的，那麼，在您提前清償的時候，就必需要支付一筆提前清償違約金了。
- 八、最後還是要再叮嚀一下，本行的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上，都有放置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及消費貸款借據的範本，請您在提出貸款申請或是簽約以前，一定要仔細的審閱這個消費貸款授信約定書及借據的內容，有任何疑問或要求，都可以隨時的提出來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

若您對本項貸款商品或服務還有疑義、或者是對本行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，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0-818-001。感謝您的愛護，也謝謝您的審閱(聆聽)，國泰世華銀行關心您。
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敬上(106.06)